

服务均等化 才是公共服务之本

但凡发生了重大的自然灾害后,新闻媒体都会长篇累牍的对灾害的严重性进行报道,在报道了灾害过后,就是领导高度重视,全社会万众一心、齐心协力的救灾,再接下来的过程中就是相关部门倡导社会各界踊跃捐款,“资助”救灾以及恢复重建。这基本上都成为了我国发生自然灾害后的“定式”。在刚刚发生的北京7·21重大暴雨灾害的处置过程中也是如此。

灾后需要的 不仅是捐款

当然对于国家处理如此重大的自然灾害的程序方法我们无可厚非,也应该积极配合支持。但是,笔者以为关于自然灾害等的善后工作,我们还有待于更进一步的改善。除了捐款帮助灾区、灾民解决燃眉之急外,应该做的还很多,也很迫切。相关部门应该积极进行调查,及时公布更多、更详细的细节。

比如说,针对此次北京遭遇的特大暴雨,应详细向社会公布各个地区、部门的应急处理情况,公布灾情发生时相关公共设施使用情况,以及市政设施在灾情发生时所起到的作用等。最后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应该在征得死者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向社会公布死者姓名以及具体死亡原因等。

纵观我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或是事故,如果造成重大伤亡的,一般都是迟迟不公布或是直接没有公布遇难者名单。这也是导致我国发生重大死亡事故总是流言四起的一个重大原因。

公布遇难者名是很有必要的,是对死亡者的告慰,对社会负责的表现。这个也是我们在此类重大灾害事故过程中必须要走的过程,也是我们社会公民对于事实情况的基本要求。

自然灾害及重大事故很可怕,我们全社会更应该共同肩负起我们的责任,尽我们的义务共同让灾害给我们造成的伤害最小。相关部门及时地向社会公布遇难者名单是很有必要的,并且应该习惯化、制度化。不错,历史是人民群众写成的。可没有一片土地来纪念我们真正的人民,似乎也说不过去。借此机会,相关部门不妨在遇到人民死亡的时候,不但要公布具体死亡名单,还要在某个地方为其竖立简单的纪念碑,给他们的名字一个小小的位置,让我们活着的人能够记住那次灾害事故,以及为那次灾害事故付出宝贵生命的人们。我们社会需要反思,有些东西确实需要被深刻的铭记。

灾难过后,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捐款”。让我们知道,记住在灾害事故中遇难的同胞,是我们的需要,也是对遇难者的尊重。希望历史能够记住他们,他们的遇难能够帮助我们的社会进步,让类似的事情不再重蹈覆辙。
杨文学

日前,广东省审计厅厅长蓝佛安在《关于广东省201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披露,审计发现,有12个市利用社会资金建设28个“电子眼”项目,违反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不利于“电子眼”的公益性管理。

电子眼营利 有碍执法公正

电子眼又称“电子警察”,本意是为了让公众遵守交通规章制度以及监控社会治安。但倘若由私人投资建设,投资者一方面为了获得成本的回报,另一方面出于商人的逐利本性,必然希望别人多闯红灯、多超速,以期带来罚款利润,这种商业化的运作模式显然背离了“电子眼”的公益初衷。

何况2007年,省公安厅还专门出台规定,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出资、合作等方式,利用交通监控设备经营谋利”。遗憾的是,尽管“创新”早被叫停,但最新的审计结果却表明,仍有12个市在违规利用社会资金,建设28个“电子眼”。究竟是哪些地方,哪些“电子眼”仍在私营化运作,公众有权知晓。

更深层的追问是,“电子眼”作为“电子警察”,某种意义上也代表着一种执法权,它有别于政府购买的外包型公共服务。类似养老、社区、环卫等公共服务可以外包,但代表政府部门行使执法权的执法权岂能轻易外包给私人公司?这其实等于赋予企业行政执法权。深圳近日表示,或将取消“城管外包”服务,背后的原因就是外包的人员存在越权“执法”,混淆“执法”和“服务”,借机敲诈勒索,乱象横生。外包的“电子眼”是否也存在越权“执法”,值得怀疑。

既然是私营,就有商业利益的驱动,而一旦私营企业掌握了执法权,难保其不会利用执法权为自己牟利,比如,会否和当地相关部门串通,调整调速器,有意造成司机“被超速”,再将罚款中的一部分捞进个人腰包?

“电子眼”不能掉进“钱眼”里,更不能成“创收工具”。将公益的“电子眼”外包,进而私人化运营,已涉嫌将执法权私营化。其背后恐怕还与部分地方某些部门“多罚、多缴、多返还”的扭曲式执法理念有关,同时还间接纵容了企业的乱罚款行为。针对“电子眼”是否存在“创收”的问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曾多次提出疑问,省公安厅也曾明确表示,私人建“电子眼”,所采集的数据一律无效,不得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系统,并不得作为处罚依据。那么这12个市28个“电子眼”非法创收的罚款,能退回给“违章”的车主吗?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暴露出来的“电子眼”问题,也应一查到底,而不能姑息养奸。李龙

“教育等公共服务要跟户口逐步分离”。在7月19日上午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在介绍《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答记者问时,这样表示。

之所以户籍改革呼声那么高,就在于以前我们在户籍二字上附加了太多含金量。北京上海的户口值钱,不在于那个户口簿本身的工本费,比其他城市更贵的是附着其上的福利含金量。说到底,不是户籍本身有贵贱之分,而是有了这个凭证所能享有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的多寡之别。当然,福利和服务有很多种,各地之间有些微差别,自有其历史或地域原因,这也能理解。

但是,有些基本的公共服务,还是应尽量做到服务均等、利益均衡。比如像公共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卫生等方面就大致涵盖了个人从出生到终老,人生各阶段生存与发展所需。这些民生需求是公共服务退无可退避无可避的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

也是公共服务职能的兜底性制度保障了,是政府难以推卸的公共责任。

上述基本服务范畴,当然不是某个部门划定的,而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关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制度认证”,是国家层面公共服务今后的努力方向和着力重点。乐观地看,目前的利好消息还只是保守估计。因为眼下的公共服务标准是以当前国家经济水平和财力保障为基础的。除此,在这个国家层面的基准之上,各地还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展保障范围或者适度提高保障标准,争取让公共服务的普惠效力发挥到极致,让民众最大限度地享受到发展红利。

也就是说,这个服务和保障标准是动态的弹性的。随着国家整体和地方经济实力的提升,公共服务覆盖面会逐步扩大,保障标准自然也会水涨船高,从目前的最低保障标准,日渐扩展到社会保障的方方面面,构筑起最稳固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网络。

在这次发布会上,发改委只是以

记者提问的公共教育为例,举例说明了《规划》的一个基本原则和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里面重点是统筹城乡、统筹区域、统筹不同人群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对以往这类涉及户籍有区别带来的权利差异等突出问题,《规划》都给出了原则性和方向性的要求。

不光是中央,一些地方也在积极探索,总的来说将来基本公共服务要跟户口、户籍地逐步分离,实际上基本公共服务要成为民众的基本权益。这是大势所趋,是日后公共政策制度设计和创新的基本原则。在权利意识日渐增强的语境下,营造一个平权的环境,是民众的共同期许。

公共服务,顾名思义就是要为大众提供无差别均衡对等的社会服务和福利,去户籍化,正是回到了“公共”和“服务”的本身。不管怎么说,对《规划》中相关制度探索和改进,我们都不应吝惜掌声和赞誉。我们拭目以待,乐观其成。
李晓亮

为“不听话”的老子叫好



新民晚报报道,魏先生见一男子抢劫女子的包,追上去将男子制住,将包夺回。不料,被抢女子连声“谢谢”也没说,拿起包转身就走。于是儿子教训老子:“以后不要多管闲事了。”但是,老子就是不听。魏先生说:“我给娃说,以后遇到这种事,就算被救的人都没说‘谢谢’,爸也会去做!”

点评

这个老子有勇气更有担当,让人钦佩。也许是我们已经在冷漠中浸淫久了,我们对“少管闲事”都习以为常。但这绝不仅仅是时代的产物,我们必须正视我们文化的病毒。林语堂《中国人的冷漠》中特别谈到,中国母亲对儿子的临别嘱咐往往是“少管闲事”。从这个角度说,这个倔强的老子的确是个另类。他没有彻底变“聪明”并且“有教养”。

有知名评论人因此写道,人性就在那里,人性就像夜明珠,平时平淡无奇像块石头,关键时刻却显示光辉。付瑞生/文 朱慧卿/绘

温暖的“让员工早回家”

北京市气象台25日发布暴雨预警。多家公司的老板在微信宣布,员工可以早点下班回家。这体现了植根于企业的人本情怀上的临时应变能力,和未雨绸缪心理。实质上,暴雨来临前让员工早点回家,是爱,也是对责任的恪守。

北京市气象台25日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百度、360、空中网、金山等多家公司的老板在微信宣布,员工可以早点下班回家。

的人本理念,保护了员工的人身安全,也给企业人文形象加了分。它融解了企业科层管理中坚硬成分,体现出管理张力和人文精神。

当然,让员工安全有保障,也是企业应有的责任坚守。希望在可预见的重大灾害来临前,企业给员工放假、提醒,不只是“一次性的道德自觉”,更是内化到企业文化中,形成一种常态化的应对机制。

临时应变的能力,未雨绸缪的心理,也是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素养。它应植根于企业的人本情怀上,更需要用“制度化”做依托。实际上,暴雨来临前让员工早点回家,是爱,也是对责任的恪守。
余宗明

让人欣慰的是,人们积极投身于“相互救济”之中,不少企业也以温情举措应对灾情。在微信上,许多企业温馨提醒:“各部门可根据员工住所远近、交通条件等灵活安排下班时间。”“如明天暴雨持续,可酌情安排员工在家办公,使用QQ、邮件在线签到。”“开车员工注意绕开积水路段”……

暴雨预警,俨然成了企业的爱心

动员令。提前下班、善意提醒等举措,也备受公众的激赏。“爱你的员工,就让他早点回家”,一时成了流行语。而这些企业,也用灵活应对回应了员工们的吁求,释放出人本关怀的善意。

提前下班,确实是权宜之策,但不可否认,就算只是应景式、临时性的做法,它也弥足珍贵。个中传达出

医生“退红包被打”,说明了什么?

此个案中的闹事者给医生送红包,无非两层意思:一是希望医生对伤者的治疗更细心一些;二是希望医生不要给肇事车主省钱,因为这是一起交通事故伤害的治疗。很明显,闹事者的心理逻辑有两个条件,一是医生收红包是治疗质量的必然条件;二是医生收自己红包就不会收肇事者的红包。

只是,事情很荒唐,也未必真的很可笑。在当下的社会之中,像闹事者如此极端的确不少,但有其相同心理认知恐怕不少。毕竟,在所谓“潜规则”盛行的今天,信任变得很奢侈,变得很有代价,“给了好好处办事”的印象,无时无刻不在左右着人们的思维。比如,个案中的红包“包满”了对医生与肇事者天然不信任,医生靠不住会被“收买”,肇事者靠不住的会千方百计推脱自己的“责任”。

笔者认为,医生坚持原则退还患者红包反而被打,归根结底在于医疗机制或医疗过程缺乏透明度,以致患者失去对医生的信任。这种医患之间的相互不信任,如同“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早已有的,且痼疾重重。如日前媒体报道,一位女医生因为“害羞”,拒绝给一名下半身受伤患者进行医治,最终导致患者身亡,就是一个降低医生公信力的注脚。

患者不信任医生,除了长期以来“看病难、看病贵”的不良影响之外,也与治疗过程中医院和医生过度占据主导地位,而患者基本上没有什么选择权有关。一些患者认为,入院治疗之后医院和患者之间就是一个“我为鱼肉,尔为刀俎”的关系,再加上费用高昂且不透明的治疗费用(包括药费)。由此,必然会产生一些猜忌和

不满,最终导致医患纠纷。

重建医疗公信、恢复医患信任非一日之功。医患间不信任与医疗机制和治疗程序存在弊端有关,这就需要从制度和机制上予以改进和解决。解决这一难题,一些地方医院多有试点,比较新颖的做法不少,如东莞市石龙人民医院就推行了“治疗超市”制度。“治疗超市”可以给患者充分的选择自由,该医院集中骨科、理疗科、疼痛科的医生,组成“治疗超市”,把可能的治疗方案都告诉患者。患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病情、消费能力等,选择最适合的治疗方法。

可以说,医生退红包被打,是医疗环境存在大量不良现象的折射,也与群体性医德缺失有关,最应该反思的是医疗行业的整体声誉和信誉,这都需要以制度性方式来弥补。
毕晓哲

主动关注预警信息的前提,是责任部门的主动发布,否则市民根本都不知道灾害正在逼近,又谈何主动获取预警信息并主动做到绝不涉险呢?北京市气象台“每个人首先应学会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说法是典型的推卸责任。

不主动发布 怎能获取预警?

经过一场61年不遇的暴雨洗礼后,北京已归于平静。关于预警信息是否因技术障碍而无法及时发送的质疑声甚嚣尘上。北京市气象台副局长曲晓波表示,未向市民提前发出预警短信,主要是技术原因造成。三大运营商却齐声否认了气象局的说法,称全网发送短信没有技术障碍。北京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孙继松则表示,每个人都要有防灾减灾的意识,首先应学会主动获取预警信息(7月24日《第一财经(微博)日报》)。

北京用户除夕一天的短信量就超10亿条,为什么这场暴雨的预警短信却无法及时发送给市民呢?这确实令人费解。北京气象部门以技术障碍作为未向市民提前发送预警短信的借口,显然是说不过去的。三大运营商齐声否认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的“技术障碍说”,无异于扇向气象部门的一记耳光——未能及时发送预警短信,究竟是技术上不能实现,还是根本就未做发送预警信息的准备?显然,气象部门在防灾减灾预警信息的手机短信发送上,存在着巨大的制度欠缺,根本未能真正重视这项工作。

夏季临时性的暴雨本身谈不上灾害,是因为它与人的活动发生了冲突,同时,城市排水基础设施硬件跟不上,灾害预警机制不健全等方方面面的原因结合在一起,最终导致了伤亡惨重的结局。个人防灾减灾意识更强一些,城市排水设施更扎实一些,灾害预警信息发送更及时一些,但凡某个方面做得更好一点,也许在结果就不会这般惨痛。在“城市里看海”已经屡见不鲜的当下,北京暴雨注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最为沉痛的反思,其中当然也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发送。

众所周知,地震难以预报,可是暴雨预报却应该是很准的。对于这场暴雨,气象部门也是预报出来了。在近期全国各地已经发生多起暴雨漫街甚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背景下,气象部门为何想不到事先将暴雨预警信息专门发送给市民呢?即使提前没想到要发布,大雨初起之时,气象部门也可以临时再次发送预警短信。广东每遇暴雨台风都有短信预警,北京市气象台却称“信息发送存在技术障碍”,不仅暴露出该局没有前瞻眼光,没有主动做好工作的精神,还暴露出一种在问题凸现、出事后文过饰非的态度。这是一种典型的官僚主义表现。

面对自身不足,气象部门官员却称市民应该学会主动获取预警信息,则是典型的推卸责任。没错,生命是自己的,每个人都应该建立防灾减灾意识,关注预警信息。可是,主动关注的前提,是责任部门的主动发布,否则市民根本都不知道灾害正在逼近,又谈何主动获取预警信息并主动做到绝不涉险呢?现代社会里,手机短信无疑是最有效、最迅速、覆盖面最广的预警信息发送方式之一,气象部门应该主动掌握这种方式。

城市防灾减灾的责任主体永远是政府部门。在北京暴雨之后,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包括手机短信在内的信息发布渠道和机制,同时严格问责机制,应该成为一种亟须。舒圣祥

实名认证的公安局团委书记“女警微博”博主转发《扫黄现场小姐裸身遭讯问失声痛哭》的视频,并评论称“当警察面就失声痛哭,当嫖客面怎么不哭呢?!”此番言论引来众多炮轰。(7月25日华声在线)

网络应适当容忍 公职人员的错话

“女警微博”博主对失足妇女发出“当警察面就失声痛哭,当嫖客面怎么不哭呢?!”的声音,的确有些不妥,她自己也在微博上反思道:“这次算是真正体会到,作为执法者真该谨慎言行!”而其他公职人员也应引以为戒。

但是,这样一句不当评论仅仅也就是不当之言,并不值得网民们上纲上线。这样一句评论毕竟没有违反法律,没有侮辱、诽谤他人,虽然有些“站着说话不腰疼”之嫌,但大体还是在言论自由的范围内。网民们不喜欢这一句话,当然批评、反驳她,实在没有必要将其上纲上线到歧视高度,进而怀疑“女警微博”博主的人品,甚至对她进行谩骂、人肉搜索。尤其是,“女警微博”博主先后在微博上进行了道歉的情形下,有些网民仍然进行谩骂,就显得有些不理智了。

这样无序的攻击,实际上是败坏网络和微博生态,损害言论自由。因为,言论虽然是自由的,网络也是开放的,但是,自由和开放的前提是不损及他人的自由与权利。对于别人的不当言论,你大可以反驳他、批评他,但不能试图用谩骂方式封杀他,侮辱言论者的人格,“人肉搜索”其身份,进行造谣生事。

而且,如果我们对于类似“女警微博”博主的公职人员任何小不当言论,进行上纲上线的攻击,恐怕造成的后果不仅仅是“女警微博”博主受到伤害,而是公众的知情权进一步受到伤害。因为,如果公职人员都可能因为任何稍微不当言论蒙受巨大风险,那么明智的选择就是他们不上网、不开微博,或者有那么多的公职人员干脆动用公权力封杀一些地方的网络。结果是,网民要么在一个没有公职人员出来对话的网络上自说自话,要么某地的网民根本就失去了交流沟通的平台。果真如此的话,我宁愿有一个公职人员偶尔会说错话的网络。

公职人员不是神仙,他们难免也会有说错话的时候,只要他们不滥用公权力,没有进行侮辱、诽谤,我们应当允许他们自我纠错。一个健康生态的网络,不能离开公职人员的参与。杨涛